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煒勛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2
電子信箱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0109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各1份
(30703341_1130109869_1_ATTACHMENT1.pdf、30703341_1130109869_1_ATTACHMENT2.pdf、30703341_1130109869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發布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修正條文1份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024A號令及113年3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02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